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志源

聯絡電話：02-87712791

電子郵件：[changcy@cpami.gov.tw](mailto:changcy@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第三科）（均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業經本部於101年10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部分條文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管理組、第三科）  
(均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John G. Clegg, Jr., Ph.D., M.B.A.



John G. Clegg, Jr., Ph.D., M.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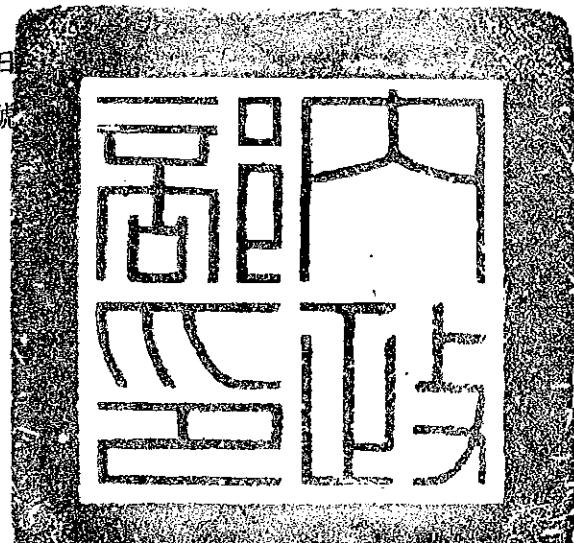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10808741號



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修正「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

部長李鴻源

○

1. *Leucosia* *leucostoma* *leucostoma* *leucostoma*

○

*Leucosia* *leucostoma* *leucostoma*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

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一千二百五十	十
一千二百五十一至一千五百	十一
一千五百零一至一千七百五十	十二
一千七百五十一至二千	十三
超過二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百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	

####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第一百七十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1	室內游泳池。
D 類	休閒、文教類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Q

Q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增訂，經歷五次修正。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另規定無障礙通路應通達之空間及無障礙樓梯、無障礙廁所盥洗室、無障礙浴室、輪椅觀眾席位、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客房數量，至於各項設施設計規範，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並修正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刪除原條文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移至「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爰修正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並明定但書規定及得不適用本章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
- 二、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之空間。(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 三、設置無障礙樓梯之數量。(修正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 四、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數量；另為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盥洗室之便利性，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第八類建築物應增加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數量。(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 五、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無障礙浴室之數量。(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 六、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或停車空間者，設置輪椅觀眾席位之數量。(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 七、建築物無障礙停車位之數量。(修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 八、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設置無障礙客房之數量。(修

正條文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九、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以擴大應改善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之適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條)

(○

(○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章名	現行章名	修正說明
<u>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u>	<u>第十章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u>	為配合本規則其他專章章名用語名稱之一致性，參酌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爰修正本章章名。
<p><u>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u></p> <p><u>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u></p> <p><u>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u></p> <p><u>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u></p> <p><u>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u></p>	<p><u>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u></p> <p><u>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u></p>	<p>一、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明定新建、增建之公共與非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無障礙設施，並與應溯及既往改善之「公共建築物」適當區隔。</p> <p>二、考量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過小、單層樓地板面積過小設置無障礙設施不易之情形，爰於第一項明定但書規定。另第二項明定除地面層應設置無障礙通路外，其餘設施不受本章規定之限制。</p> <p>三、考量建築物特殊</p>

<p><u>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u></p> <p><u>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u></p>		<p>情形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爰於第三項明定經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或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一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應有無障礙通路通達之空間。 三、無障礙通路通達方式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訂定之。</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二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設置無障礙樓梯之數量。</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三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 H2</p>		<p>一、<u>本條新增。</u> 二、為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盥洗室之可及性，爰於</p>

<p>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p>	<p>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四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p>	<p>第一項明定除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數量，包括每幢建築物處至無室上部洗以上部廁所盥層以下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規定。</p>	<p>三、為考量行動不便者使用廁所盥洗室之便利性，爰於建築物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建築物增加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數量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建築物設有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無障礙浴室數量。</p>
---	---	--	---	---	---

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五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  
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  
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  
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一千二百五十	十
一千二百五十一至一千五百	十一
一千五百零一至一千七百五十	十二
一千七百五十一至二千	十三
超過二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	

- 一、本條新增。  
二、明定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輪椅觀眾席位數量。

<p>五百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六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但 H2 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五十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建築物設有停車空間者，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考量建築物僅供住宅或集合住宅使用無障礙停車位設置的比例，爰明定但書規定。</p>
<p>第一百六十七條之七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客房數十六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明定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設置無障礙客房數量。</p>

(

)

修正條文

第一百七十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D 類 休閒、文教類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現行條文

第一百七十條 公共建築物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其種類及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B 類 商業類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	✓
D 類 休閒、文教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	✓	✓	✓	✓	○	✓	✓	✓	✓	✓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	○

修正說明

- 一、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增列 B-3 類及 B-4 類一般旅館。
- 二、F-3 類之「幼稚園、托兒所」文字修正為「幼兒園」。
- 三、新建或增建公共建築物依照本章條文規定及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應設置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認定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改善，爰刪除原條文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種類，移至「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托兒所、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公共廁所。				公共廁所。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便利商店。	便利商店。	✓	✓	✓	✓	○	○	○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 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		○

I 類 危 險 物 品 類	I	加油（氣）站。	說明：
			<p>一、「<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p> <p>二、「<input type="radio"/>」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p> <p>三、五層以下之場所因增建或變更使用需申請建築執照者，依本表應設置之昇降設備，得以坡道或其他設施替代。</p> <p>四、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p> <p>五、「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通路走廊。</p> <p>六、「室內出入口」指各室內空間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之出入口。</p>

(

(

)